

第二章

感恩（聖體）聖事、彌撒聖祭及信友生活

（一）感恩（聖體）聖事與彌撒聖祭

問題一：感恩（聖體）聖事是什麼？

答：感恩（聖體）聖事，是指在感恩祭宴（即「主的晚餐」）（格前 11:20）所奉獻、祝聖和領受的麥麵餅（基督聖體）和葡萄酒（基督聖血）。這些被天主所祝聖的麥麵餅和葡萄酒，只要餅形還存在，永遠都是基督的聖體；只要「葡萄酒」形還存在，永遠都是「基督的聖血」。

問題二：如何了解彌撒聖祭和感恩（聖體）聖事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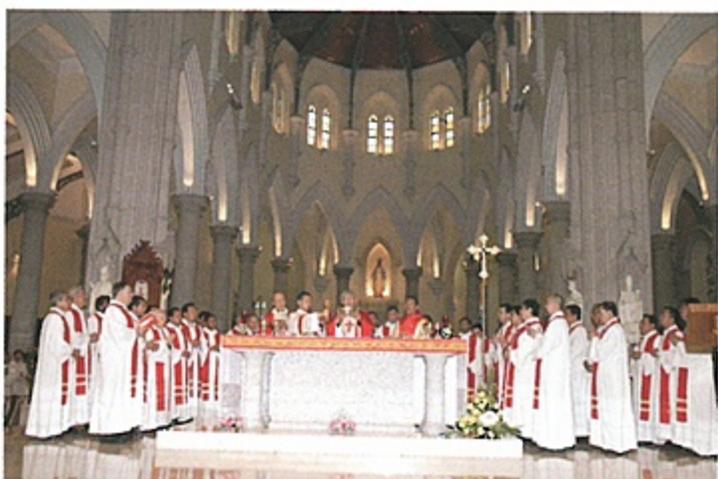
答：彌撒聖祭（主的晚餐）與感恩（聖體）聖事是分不開的。主耶穌基督就是在他受難前的晚餐中，建立了他體血的聖事，並吩咐門徒，要這樣做，來紀念他。故此，領聖體（聖血）是參加主的餐（彌撒聖祭）的一項行動。

問題三：請簡介彌撒聖祭（主的晚餐）的來龍去脈？

答：1. 首先，主耶穌曾多次與門徒共餐，例如稅吏瑪竇（瑪 9:9-13）；匝凱（路 19:1-10）；加納婚宴（若 2:1-11）；五餅二魚（瑪 14:13-21；瑪 15:32-39；谷 6:35-44；谷 8:1-10；路 9:10-17；若 6:1-15）等，以顯示他寬恕人、愛人、帶給人生命；又多次以共餐、婚宴的言論和行動，來顯示天國的來臨，及參與他的使命（參閱瑪 9:14-17 新郎在，不禁食；瑪 13:33 天國好比酵母；瑪 15:21-28 吃得主人的食物；瑪 20:20-24 飲我爵；瑪 22:1-13 婚宴比喻；瑪 25:1-13 十童女與婚宴）。



2. 然後，主耶穌在受難前夕，與門徒共進那紀念出埃及的逾越節晚餐時，以分享同一個餅（聖體）和同一杯酒（聖血），來說明他一生的愛，並體現他為救贖我們，所作的犧牲，及所立的盟約，同時，吩咐門徒要這樣做，來紀念他（參閱瑪26:26-29；谷14:22-25；路22:14-20；格前11:23-25）。



3. 耶穌在晚餐中所說明的犧牲和盟約，在十字架上實現了；耶穌復活後，他又與門徒吃喝（谷16:14；路24:36-42 耶穌在十一門徒坐席時顯現；路24:13-35 厄瑪烏顯現；若21:1-23 拿起餅和魚來，遞給門徒），來繼續顯示自己與門徒的密切關係。

4. 聖神降臨後，教會時常團聚，聽取宗徒的訓誨、擘餅、祈禱，並把一切皆歸公用。他們常常讚頌天主，也獲得全民眾的愛戴；上主也天天使得救的人，加入會眾（參閱宗2:42-47）。這樣，一周的第一天：主復活的日子，便成為基督每周舉行擘餅：主的餐（參閱宗20:7-12；格前11:20）的日子，亦稱為主日（默1:20）。
5. 保祿宗徒綜合地說：「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這樣行，為紀念我。』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次喝，應這樣行，為紀念我。』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11:23-26）
6. 於是，「主的餐」實現了舊約所預許的盛宴（歐2:1-25；岳4:18；依25:6-9；則34:1-16），是「默西亞」的筵席、末世的筵席，給參加者體現救主所帶來永恆的豐盛生命，及預嘗天國的永恆盛宴。「主的餐」，使



基督徒與主基督不斷相遇和結合，得到力量，彼此結盟，共成一體，以基督的犧牲精神，善度一生，邁向新約的福地：天主的國，一起參加那自作犧牲的羔羊婚宴（參閱路14:15；默19:6-9）。

問題四：主聖餐中的餅（聖體）有什麼意義？

答：是基督為我們犧牲的身體，作我們邁向天國的行糧。

按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無酵餅是紀念出離埃及時，來不及準備行糧，但上主卻藉這食糧，給人民力量，使他們出離為奴之地，到達福地（出12:39）。主耶穌卻在受難前夕，以這餅作他的身體，指出他犧牲自己，為給接受他的人，帶來生命和力量，以脫離罪惡，並邁向真正的福地——天國。



若望福音中，耶穌則以「瑪納」（出16章）自比，指出他才是生命之糧，誰吃了（誰接受了他），必要生活直到永遠；並且說明：誰吃他的肉，

喝他的血，便住在他內，他也住在他們內，且正如主耶穌因父而生活，照樣接受（吃喝）主耶穌的人，也因主耶穌而生活（若6:26-58）。

餅作為祭品（供餅），也是上主與百姓之間永久盟約的紀念（肋24:5-9）；

主耶穌卻以餅，作為他自我犧牲所立天人盟約的紀念，並使吃他的人，進入這盟約，在這盟約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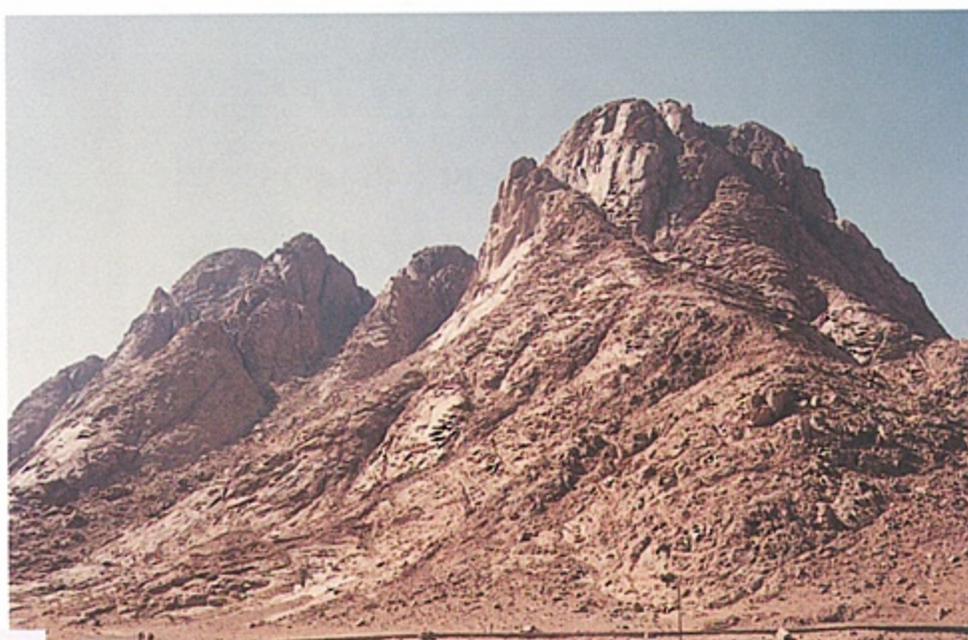
（當然，「身體」一詞，也可指：主耶穌以自己作為新逾越節的羔羊，犧牲自己，以救贖我們出離罪惡的奴役（出12:1-14；格

前5:7-8)；我們吃他「身體」的人，也就是新逾越的選民；這新逾越節羔羊的血，也要塗在天國的門框和門楣——十字架上。至於若望福音(6章)用「肉」和「血」，可能因為若望要強調：主耶穌就是那成爲了「血」、「肉」的聖言(若1:14)。

問題五：主聖餐（彌撒）中的酒又有什麼意義？

答：是基督爲我們傾流的寶血，使我們彼此結盟之血，亦預示天國共融合一的美好生活。

在猶太人文化中，酒已代表著豐富的生活和天主的祝福（參閱申11:13-14；歌5:1；歌8:2）；主耶穌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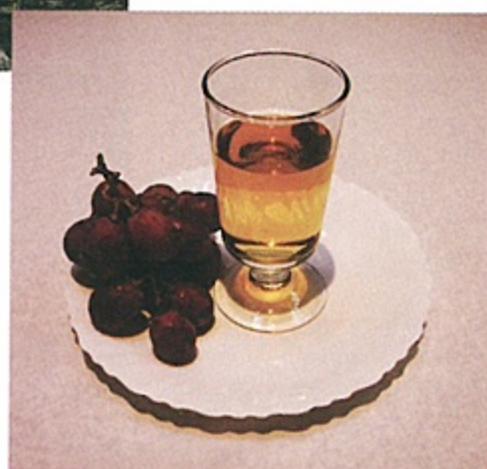


在受難前的逾越節晚餐中，以代表著豐富生活的酒，來表達他要交出自己的生命（血），爲使接受他生命（飲他的血）的人，獲得豐盛的生命；而且共飲於他的血，是歃血爲盟的行動(出24:1-8；瑪26:27-28；谷14:24)，使接受他，及分享他使命的人（瑪20:22-23；谷10:38-40；瑪26:39-42；谷14:36；路22:42；若18:11），在他內結盟；這盟約是有別於舊約(西乃山之約)的新盟約(耶31:31-34；路22:18；格前11:25)；這盟約使人共融合一，不再叛逆天主(創3:1-7)，不再謀害弟兄(創4:1-9；希10:14-18)，故這盟約之血，能赦免



罪過(瑪26:28)；這新盟約因基督流血捨身而開展於人間(路22:20；格前11:25)，直到在天國裡完成；那時，在天國裡同度共融合一的美好生活，

猶如暢飲新酒(歐2:21-24；岳4:18；依25:6-9；瑪26:29；谷14:25；路22:15-18)。故此，共飲基督的新約之杯，就是共結合於天國之約。領聖血就是結盟於基督，和邁向天國的行動(《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年) 281條)。可以說，在主的聖餐當中，我們已預嘗了天國新酒。



保祿簡括地綜合主聖餐的舉行，及領受主體血的意義，說：「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11:26)

問題六：那麼，今日主的聖餐(彌撒)是怎樣舉行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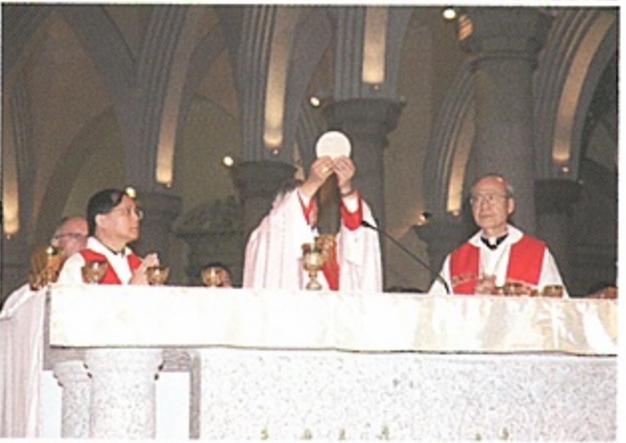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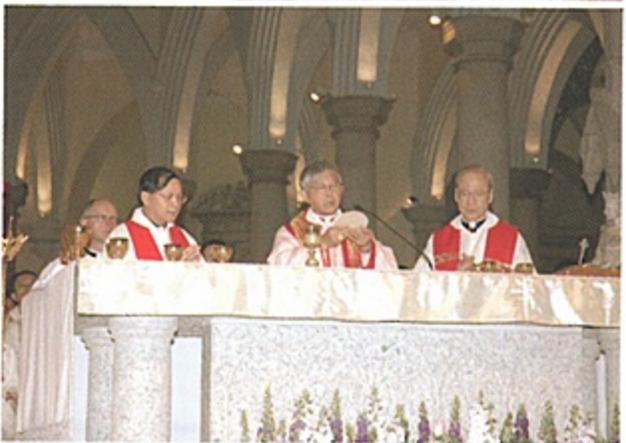
答：主的聖餐(彌撒)從耶穌時代漸漸發展到今日的方式，基本上分作兩個部分，即聖道禮儀和感恩祭宴，猶如路加福音(24:13-35)厄瑪烏兩位門徒所經歷的一樣：首先與主耶穌交談，聆聽他的話，然後，與主共餐：主耶穌拿起餅和酒，感謝(感恩經)了，擘餅、分杯，交給門徒吃喝(領聖體(聖血))，然後門徒繼續福傳的工作。

問題七：可否簡單列明今日彌撒的程序和意義呢？

答：今天，主日的彌撒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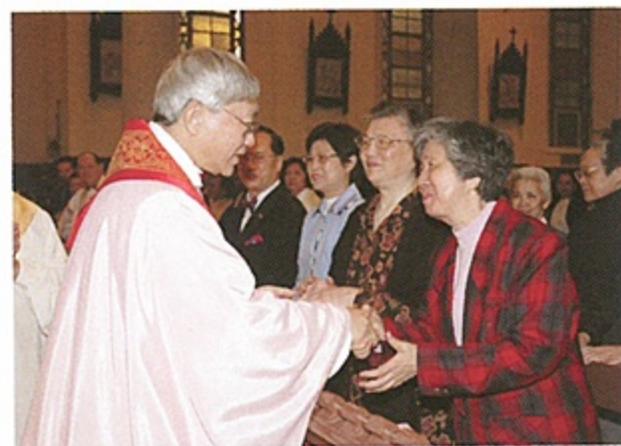


彌撒禮儀程序	意義
進堂式（準備儀式）	
進堂詠	眾口同心，頌讚天主
主禮致候	指出天主的親臨
懺悔式（默禱）及垂憐經	激發皈依和受教的心（也可用紀念洗禮的灑聖水禮代替）
光榮頌	向救主的歌頌（將臨期和四旬期不念，為在聖誕節和復活節更隆重地詠唱）
集禱經（默禱）	集合大家一起的祈禱，也指出慶典的意義
聖道禮儀	
讀經一（默思）	舊約經書（先知的作證） （復活期選讀宗徒大事錄）
答唱詠	以聖詠回應讀經一
讀經二（默思）	新約經書（宗徒的作證）
福音前歡呼	迎接福音（一般唱亞肋路亞；四旬期唱其他歡呼句，為在復活節更隆重地唱亞肋路亞）
福音	主耶穌親自向我們說話
講道（默思）	對聖經及禮儀經文的生活闡釋
信經	宣認信仰
信友禱文	回應上主的話，為教會和大眾的需要祈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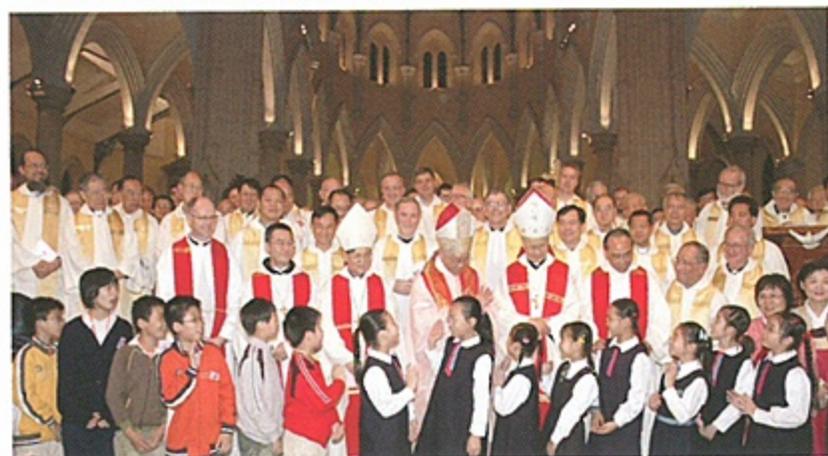
彌撒禮儀程序	意義
感恩祭宴	
預備禮品（呈上餅酒）	<p>如同耶穌拿起餅酒，呈上生活的獻禮（也可獻上為教會和為有需要者的獻禮，包括收集獻儀）</p> <p>獻禮經： 總結獻禮的意向</p>
感恩經	<p>以主耶穌和教會的名，感謝天父的救世計劃，及呼求祝聖餅酒成為主耶穌的體血，使我們領受後，得享救恩和天國的盟約。這是體現基督十字架上的祭獻，及其肢體自我奉獻的時刻。</p>
領聖體（聖血） 〔共融聖事〕	<p>天主經： 祈求天國的食糧和彼此寬恕，好能主內共融</p> <p>平安禮： 互祝平安，準備領受共融的聖事</p>





彌撒禮儀程序	意義
<p>(續前頁)</p> <p>領聖體 (聖血) 〔共融聖事〕</p>	<p>擘餅 (分杯): 聖經中感恩祭宴的原來名稱 (參閱宗 2:42; 宗 20:7), 準備領聖體 (聖血)</p> <p>送/領聖體聖血: 主耶穌把自己交與我們; 我們與主結合為一 領主詠: 高興地伴隨著前往領聖體 (聖血) 的隊伍 默禱: 感謝主耶穌來到我們心中, 並祈求他</p> <p>領主後經: 祈求得到與主共融的實效, 展望天國盟約的完成</p>
禮 成 式	
堂區報告	關心堂區生活
祝福	派遣到生活中繼續基督的救世使命

(參閱《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年)第二章及第四章)



問題八：可否簡單地綜合主聖餐（彌撒）禮儀的生活意義？

- 答：1.是**祭獻**：通過餅酒（聖體聖血）的奉獻（獻禮和感恩經），體現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希 10:4-10），同時，也是基督徒作為基督肢體，以生活奉獻和奉獻生活，延續基督的救世祭獻（哥 1:24；羅 12:1-2；若 6:56-57；格前 5:6-8）。
- 2.是**結盟**：通過共領聖體聖血（共融聖事），共成一身，血脈相連，領受者在基督內彼此交付和接納（格前 10:16-21；格前 12:27-30），除免罪孽（創 4:9；希 10:14-18）。
- 3.是**邁向天國的行糧**（若 6:26-58）：通過共享主的體血，不斷獲得滋養，與主契合，故也是來日天國筵席，共喝新酒的預嘗和保證（岳 4:18；瑪 26:29；谷 14:25；路 22:15-18；路 14:15；默 19:6-9）。

問題九：在「主的餐」（彌撒）中，「紀念」的意義，是思想上的追念？還是有更深的意義？

- 答：1.在聖經中，若「紀念」用在天主與人的來往，便不是思想上的追念；因為所謂「追念」，即事情已成過去，不會再發生了，只好在思想中追思罷了。但是，在聖經中，「紀念」是天主與人的互動，彼此記起對方。
- 2.「紀念」用於天主，是指「天主」垂念：天主不會忘記他對人的仁慈，也不會忘記他的盟約；具體來說，就是天主信守他的盟約，繼續施恩給他的子民（戶 10:10；出 30:16；德 50:18；申 5:3）。
- 3.用於人，是指「人」不可忘記天主的恩情，而要有知恩、感恩之心，繼續以信心祈求天主施恩。

4.用於慶典。按出谷紀記載，天主吩咐人要把「正月十四」作為「紀念日」，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要世代代過這節日，作為永遠的法規（出12:14），且說：「日後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應守這禮。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有什麼意思，你們應回答說：這是獻於上主的逾越節祭：當上主擊殺埃及人的時候，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出12:25-27）。

可見，「紀念」用於慶典，是指天主藉他所立的聖禮，表明自己記著所許諾的，繼續把救恩傳遞給歷代子民，而人也藉此禮儀，記得天主的救恩，而以信心接受，並祈求天主繼續施恩。

可以說，藉著禮儀慶典，天人互動，彼此紀念，於是，過去的救恩事件，體現於今日，亦同時，指向這救恩事件的不斷實現和完成。

舊約其中一個好例子，是多俾亞成婚時的祈禱（多8:4-9），便包含了聖經中「紀念」之「過去」、「現在」，及「將來」的元素。

在主晚餐的記載，耶穌吩咐門徒說：「你們應這樣行，作（為）我的紀念（*anamnesis*）」（直譯格前11:24；路22:19），「你們每次喝，要這樣行，作（為）我的紀念」（直譯格前11:25）。故此，「主的餐」本身，就是一項「紀念」禮儀行動：天主記得他聖子的犧牲；人也藉此記得耶穌的犧牲；於是在天人互動中，過去的，體現於今日，亦展望著將來；因此，保祿也註釋說：「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11:26）。藉著這「餐」，在吃和喝當中，主和主自我犧牲所帶來的救恩，也從過去，

體現於現在，並期待著將來的完成。這是主聖餐中，餅和酒的標記作用：紀念和體現主及主的犧牲，亦就是感恩經的內容和效果。

- 5.「紀念」在禮儀中的動態內容，也可以參考路 1:54-55「他曾『回憶』起自己的仁慈，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正如他向我們的祖先所說過的恩許，施恩於亞巴郎和他的子孫，直到永遠」，及路 1:72-75「他向我們的祖先施行仁慈，『記憶』起他自己的神聖盟約，就是他向我們的祖宗亞巴郎所宣述的誓詞，恩賜我們從敵人手中被救出以後，無恐無懼，一生一世在他面前，以聖善和正義事奉他。」

雖然以上「回憶」的希臘文動詞，與主晚餐中所用的禮儀名詞：「紀念」，有所不同，但意義相同。

(可參考：Jerome Kodell, *The Eucha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1988, pp.79-80.)

(二) 聖體聖事與信友生活

問題十：信友參加彌撒及領受聖體聖血有什麼意義？

答：這是參與者和主耶穌基督的位際交往，關係到祈禱和整個人的靈性生活。

從基督來說，聖體聖血是他為愛我們所作的犧牲，使我們在他內結盟，並獲得邁向天國的力量。

從參與者來說，領受基督聖體，是接受基督進入我們內生活，使我們住在他內，與他合而為一，奉獻自己的生活，作生活的

祭獻（若6:56-57；格前5:6-8；哥1:24；羅12:1-2；希10:4-10），與他共赴生死（瑪20:22-23；谷10:38-40；瑪26:39-42；谷14:36；路22:42；若18:11）；領受基督聖血，是在基督內結盟合一，預嘗末世的婚宴，邁向天國的共融。（格前10:16-21；格前12:27-30；路14:15；默19:6-9）

總括來說：參與彌撒和領受（聖體（聖血））共融聖事，是①與基督結合為一；也②因而離開罪惡；同時③也是與基督的肢體結盟合一；並且是④活於基督，承行天父旨意，以生活作奉獻（包括獻身愛人、關心窮人，為生者、死者祈禱等）；更是⑤邁向天國盛宴的保證。

綜合來說，吃喝「主的餐」（參加彌撒），就是參與默西亞的筵席（比對岳4:18「新酒」；依25:6-9「末世盛宴」）。



問題十一：那麼我們要怎樣參加彌撒聖祭和領受主的體血呢？

答：我們要懷有皈依和受教的心，在祈禱中聆聽聖經，接受主的教導，更要懷著信德，聯同救主耶穌一起，把自己奉獻給天主聖父，為承行他的旨意，並且通過領受主的體血，接受主生活在自己內，且在主內結盟，以愛德生活作奉獻，延續基督的救世工程，同時，懷著望德，期待在天國永遠共融。

問題十二：那麼，臥病在床的信友也能領略聖體（聖血）的意義嗎？

答：主耶穌愛所有的人。每人處境不一，在領聖體（聖血）時，主耶穌按人的處境，也以不同的方式，與不同的人同在。臥病在床的人，也能領悟主基督的愛和平安，聯合基督的犧牲、奉獻自己，為眾人的得救，立好榜樣，以忍耐、信德、愛德和望德，期待天國的恩許，為主作證。



問題十三：信友何時可以領受聖體（聖血）？

答：正常情況下，信友當在參與彌撒聖祭時，通過獻禮，跟隨基督奉獻自己，並領受當次彌撒聖祭中所奉獻和祝聖的聖體聖血（《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年）85條）。

當然，領受上次彌撒所奉獻和祝聖的聖體聖血，也確實是領受了基督。



在特殊情況下，有正當理由，例如，因疾病、老弱、懷孕、被囚，不能到聖堂參加彌撒，亦可在彌撒之外，給他們送聖體（聖血）（參閱《天主教法典》（1983年）918條）。不過，牧靈上，如有可能，最好每年有幾次到他們的地方，為他們舉行彌撒，或安排接他們前往聖堂參加彌撒，使他們有機會與信友一起，參加聖祭，及領受聖事，好能更深體驗與教會的共融和奉獻。

同時，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不能進食固體食物或酒精飲品時，可只領聖體，或只領聖血；如果完全不能進食，就不用送聖體（聖血），只好幫助他們神領聖體。

信友當熱心準備，以妥善領受聖體（聖血）；如有重罪，當先辦妥當告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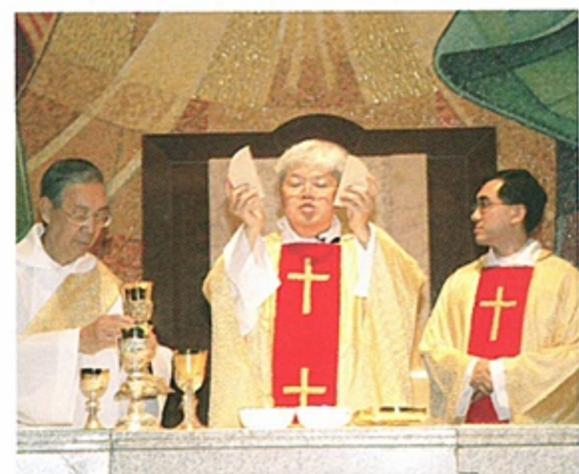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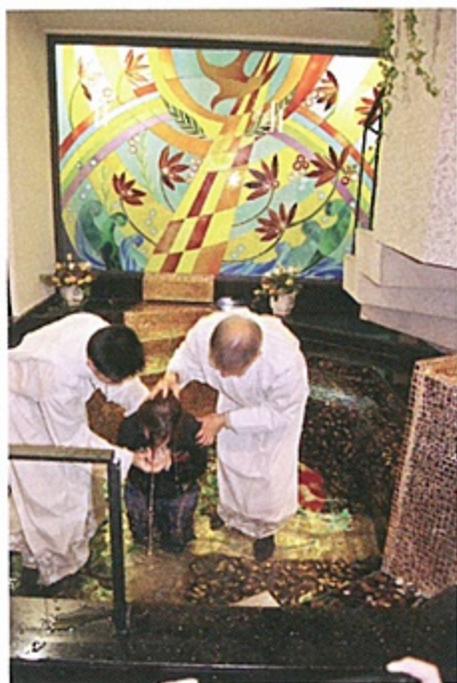
問題十四：誰可以領聖體（聖血）呢？又什麼是「病人聖體」和「臨終聖體」？

答：聖體（聖血）聖事是入門聖事的高峰和完成。首次領聖體（聖血）後，即名副其實地成爲基督的肢體，完成基督徒加入教會的進程。

天主憐憫我們，藉聖神所施行重生和更新的洗禮（聖洗及堅振），救了我們（參閱鐸 3:5），並召叫我們來到主的餐桌（祭台），藉基督的聖體聖血，締結天國的盟約，與基督結合爲一，成爲天主的兒女、永生的繼承人。自此以後，基督徒在基督內生活，每主日參與主的聖餐，領受主的體血，以生活的祭獻，不斷體現基督的救世祭獻和天國的盟約，直到今世的終結，逾越到天上，參加天上羔羊的婚宴（參閱宗 2:37-47）。

故此，正常情況下，開了明悟的人，在慕道後，一併領受聖洗、堅振和聖體（聖血）三件入門聖事。繼後，每個主日的彌撒，都要成爲他們終身的「釋奧期」禮儀，直到他們逾越到天上，教會更以主聖餐：殯葬彌撒、亡者彌撒，來紀念天主賜給他們永恆的盟約和救恩，及求主賜他們永遠與主共融合一；這才是入門聖事的圓滿完成（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年）168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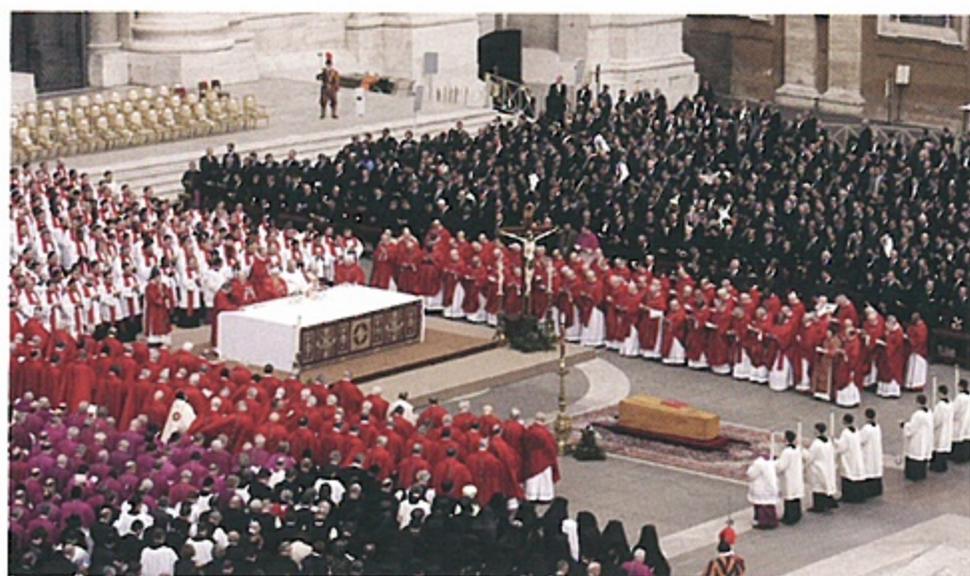




主的體血，確實是生命之糧，是人生旅途中力量和安慰的泉源，更是主與我們同行的保證，特別為患病和老弱的弟兄姊妹；因此，給不能進堂的病者、老弱者，送聖體（聖血）：「病人聖體」，是非常重要的（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年）1509條）。同時，臨終聖體，就更重要，因為臨終聖體，名副其實是「天路行糧」（Viaticum）及「永遠生活於主（永生）的保證」，陪伴和滋養著臨終者，走進天國永生。



臨終聖體增加臨終者對天主的信心，使他們充滿永遠與主生活在一起的希望，期待著天主愛的完成：天國的幸福。



今天，羅馬教會，在嬰孩期領了洗的人，開明悟後，學習信仰，在辦妥當告解後，才以堅振，及首次領受共融（聖體

聖血）聖事，來完成他們加入教會的進程。在東方教會，任何年齡的人，包括嬰孩，在洗禮時，立即領堅振和初領聖體（聖血）。（《天主教教理》（1992年）1233條）

信友如果有重罪，該辦妥當告解，然後才可領聖體（聖血）。

問題十五：非天主教的基督徒可以在天主教領聖體（聖血）嗎？

答：領聖體（聖血）是共融的聖事，意味著已達成共融的事實，包括共通的信仰，尤其相信主耶穌親臨聖體（聖血）聖事，以及相通的教會生活，包括與教宗的共融。

故此，有些非天主教的基督徒，雖然仍保有真正的聖事，包括聖秩和感恩（聖體）聖事，且相信基督親臨聖體（聖血），如正教會（Orthodox Church）等，但因為在教會生活上，仍未完全與天主教會相通，包括還未與教宗共融，所以我們仍不可共領聖體（聖血）——共融的聖事。不過，為了人靈的得救，如果他們自動請求，且有妥善準備，則可讓他們在天主教會領受「懺悔」（告解）、聖體（聖血）和病人傅油聖事。同樣，如果天主教徒，實在找不到天主教主教或司鐸時，為了真正的神益和需要，在避免信仰無差別的危險後，並遵守對方的規定，可從對方教會接受懺悔（告解）、聖體（聖血）及病人傅油聖事。

至於其他沒有保有聖秩和感恩（聖體）聖事的教會團體人士，無論在信仰和教會生活上，都仍未相通，故不可共領聖體（聖血），不過，在有死亡危險或嚴重需要時，沒法找到他們自己的聖秩人員，為得救之故，自動向天主教會請求領受聖事，在表明相信天主教的聖事內容時，經過準備，由教區正權人衡量，也可准予領受天主教的聖事（參閱《天主教教理》（1992年）1399-1401條；《天主教法典》（1983年）844條）。

事實上，因為教會的分裂，我們不能共領聖體（聖血），確實是一種遺憾和痛苦；讓我們加緊交談、諒解和祈求，希望教會早日合一。

問題十六：什麼時候是舉行彌撒（聖餐）及領聖體（聖血）的理想時刻？

答：答案就好像吃「生日大餐」，最理想的日子就是「生日」。

一周的第一天：主日，是主復活和顯現給門徒的日子，故此，教會自古以來，就在一周的第一天：主日，舉行「擘餅」（主的餐／彌撒）（宗 20:7），以慶祝主的復活，因為在主聖餐中，復活的主耶穌基督，藉著教會的聚會、主禮的服務、聖言的宣讀，及聖體（聖血），顯現給我們，並與我們相遇和共融。因此緣故，自宗徒時代起，教會也把舉行「主的餐」（格前 11:20）的日子，稱為「主日」（默 1:10）。如果我們把「主的餐」，看作是預嘗天國之宴，同樣，主日也是使我們預嘗天國喜樂共融的日子。

後來，教會在歷史中，漸漸發展在重大節日、聖人慶節，舉行彌撒，後來也發展到每天舉行彌撒。事實上，為基督徒來說，自從基督復活後，我們已經在復活的日子中生活，故此，教會每年在復活主日開始，連續八天，都舉行復活節彌撒，稱為復活節八日慶期，寓意我們已經進入了永恆的復活之中。所以，為我們來說，每天都是與復活主一起生活的日子，直到在天上面對面永遠與他一起。

正因為一周的第一天：「主日」，使我們預嘗「永恆主日」：永遠與主一起的日子。所以，主日彌撒是更重要的（若望保祿二世，《主的日子宗座書函》（*Dies Domini*）（1998年）尤其 31-34 條）。

問題十七：教會如何規定信友參加彌撒及領聖體（聖血）的本分？

答：教會規定信友有本分，在主日及當守慶節，參加彌撒，為使我們藉主聖餐（彌撒），與主相遇相結合，並與他的肢體：教會，共融合一（《天主教法典》（1983年）1247條）。

同時，按照彌撒（主聖餐）的本意，我們每次參加彌撒，都應當有適當準備去領聖體（聖血）。當然，如果有重罪，則當盡快辦妥當告解，然後領聖體（聖血）。

信友有本分每年至少一次告明所省察到的重罪，並善領聖體（聖血），且最宜在復活期內履行（《天主教教理》（1992年）1388, 1389條）。

不過，在「主日」本分的規矩上，我們也要關心那些在「主日」還要上班的信友。他們身不由己，不能在「主日」進堂；那麼，當鼓勵他們在休息的日子，盡量進堂參加彌撒，好能不缺「主聖餐」的助力。無論如何，悉心照顧這些信友的需要，是必要的牧靈關懷。

問題十八：那麼，豈不是主日才是理想日子，去給不能進堂的人送聖體（聖血）？

答：對的，確是如此。在主日彌撒結束前，非常務送聖體員到祭台接受派遣，把聖體（聖血）送往不能進堂的弟兄姊妹那裡，給他們領受，更可表達出整個堂區及教會與他們共融，讓他們也分享主日的喜樂，及預嘗天國的日子。

不過，牧民上，在主日，大家都可能太忙，不能做到給不能進堂者送聖體的理想，這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應該盡可能安排每周都可以在平日，給他們送聖體（聖血）；這是非常務送聖體員可以幫忙的。